

鹤山市农林渔业局 文件

鹤山市财政局

鹤农林渔字〔2019〕14号

关于印发《2018-2020年鹤山市政策性 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2018-2020年鹤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林渔业局、市财政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农林渔业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2018-2020 年鹤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规〔2018〕2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2018〕231 号）精神，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加快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镇（街）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推广，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服务，保护农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农户自愿投保。

（三）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

政资金支农绩效。

三、实施内容

(一) 保险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

(二) 实施时间。

2018年至2020年，共3年。

(三) 保险品种。

增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建立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目录库，分类进行管理，实行目录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机制。

1、中央财政补贴的品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水稻、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畜牧类：能繁母猪、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奶牛。新增水稻（制种）保险。

2、市级财政补贴的品种。保持险种有，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畜牧类：家禽（肉鸡）。新增柑桔橙柚种植险、农业设施险。

(四) 承保机构。

1、水稻种植承保机构为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2、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能繁母猪、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奶牛、水稻制种承保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荔枝、龙眼、香蕉、木瓜、家禽（肉鸡）、柑桔橙柚、农业设施承保机构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五) 参保对象。全市种植和养殖以上品种的所有农户、企业、农场。种养场所必须不在禁养、禁种区范围内；养殖类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且按要求做好养殖档案记录，参保

场要按规定做好畜禽无害化处理、完善相关记录和资料上报工作。参保的养殖户、企业、农场必须全场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六）保险期限。

1、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能繁母猪、奶牛、农业设施险。

2、以一造（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3、可按批次（从出生到出栏）投保，也可按年度（出栏量）进行投保：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家禽。

（七）保险责任。扩大保险责任范围，增加地震、火灾等保障条款；达到起赔点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发生自然灾害（台风、暴雨、低温）达到起赔标准，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适用该类保险品种：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由政府气象部门负责天气指数计算并向社会公布。

2、采用现场定损方式，因自然灾害（含地震、泥石流等）、意外事故（含火灾）、虫草鼠害、疫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如果政府为防止疫情扩散而要求对种养品种进行扑杀消灭处理等行为，政府补偿标准不及保险赔付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保险公司赔付；政府补偿标准超过保险赔付标准的，保险公司不再赔付。适用该类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能繁母猪、生猪（含仔猪、育肥猪）、家禽、奶牛、农业设施险。

3、对于既可以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模式，也可以采用现场定损

模式的品种，保险经办机构在投保前，应详细告知投保人，由投保人自行选择定损模式。岭南特色水果险种以天气指数定损模式的赔付标准按附件 1 规定执行，以现场定损模式的赔付标准按附件 2 规定执行。

(八) 保险金额。

1、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1) 香蕉，保额 1500 元/亩/年；木瓜，1500 元/亩/年；荔枝，1000 元/亩/年；龙眼，1000 元/亩/年。

(2) 柑桔橙柚，保额 1000 元/亩/年。

(3) 能繁母猪，1000 元/头/年。

(4) 奶牛，1-3 周岁 4000 元/头/年、3-7 周岁 8000 元/头/年、7-8 周岁 6000 元/头/年。

(5) 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保额 3000 元/亩/年；钢结构大棚保额 8000/亩/年。

2、以一造（或畜禽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

(1) 水稻，800 元/亩/造。

(2) 普通玉米，500 元/亩/造；甜玉米，800 元/亩/造。

(3) 花生，800 元/亩/造。

(4) 马铃薯，1200 元/亩/造。

(5) 甘蔗，800 元/亩/造。

(6) 水稻（制种），2000 元/亩/造。

(7) 家禽（肉鸡）：养殖保险 12 元/只，批发价格附加险 5 元/只。

(8) 生猪保险分以下不同的养殖类型进行投保。

①购买猪苗养殖猪场。按批次投保，且只能投保育肥猪保险，

育肥猪保险 800 元/头。

② “自繁自养”猪场。即养殖场自己繁育仔猪并全部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该类猪场可以合并仔猪和育肥猪 2 种保险类型进行投保，也可以单独投保仔猪保险或者育肥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出栏育肥猪 800 元/头。

③ “自繁自养+外卖仔猪”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部分在本场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部分仔猪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鉴于仔猪自养和外卖动态变化较大，数量核定较复杂，该类猪场原则上只能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如果该猪场要同时投保仔猪和育肥猪，则必须提供每季度和年度仔猪、育肥猪出栏销售有关凭证，以实际出栏数量作为最终审核结算仔猪、育肥猪投保数量的依据。

④种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全部出售给其它猪场饲养，该类猪场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 200 元/头。

各镇（街）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 16-22 倍推算年度仔猪、育肥猪的出栏数量（由各镇、街畜牧兽医部门核定）。仔猪是指 2.5 公斤（含）-20 公斤（含）的小猪，育肥猪是指 20 公斤（不含）-出栏阶段的猪。

（九）保险费率。

- 1、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橙柚保险费率为 10%。
- 2、水稻制种、能繁母猪、奶牛、仔猪、简易大棚保险费率为 6%。
- 3、花生、玉米、马铃薯、甘蔗保险费率为 5%。
- 4、水稻、家禽批发价格附加险、钢结构大棚保险费率 4%。
- 5、家禽养殖保险费 2%、育肥猪保险费率为 2.5%。

(十) 保费。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十一) 保费承担比例。

1、中央财政补贴品种。

(1) 种植类。

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35%，江门财政负担 22.5%，县财政负担 22.5%，种植农户负担 2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2) 畜牧类。

能繁母猪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0%，江门财政负担 24.165%，县财政负担 24.165%，养殖农户负担 11.67%；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生猪保险，仔猪、育肥猪：中央财政补贴 40%；江门财政负担 17.5%、县财政负担 17.5%，养殖农户负担 25%；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奶牛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40%；市财政负担 20%、县财政负担 20%，养殖农户负担 20%；省级财政不予补贴。

2、市、县财政补贴品种（中央、省财政没有保费补贴）。

(1) 种植类。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保险，种植农户负担 20%；江门财政负担 40%、县财政负担 40%。

(2) 畜牧类。家禽（肉鸡）保险，养殖农户负担 30%，江门财政负担 35%、县财政负担 35%。

(3) 农业设施险。农户负担 40%；江门财政负担 30%、县财政负担 30%。

3、以上保险县级财政负担部分按照我市现行市镇财政体制分成比例共同承担。

政策性农业保险金额和费率详见附件 3。

(十二) 保险赔付标准。各险种的详细赔付标准，由省农业

厅、财政厅、保监局、气象局另行制定公布。本次制定的赔付标准，将特别强调保护种养农户利益，承保公司必须发挥农业保险应有的保障功能，提高保险赔付的时效性，提高实际赔付的金额。

四、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资金年度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例，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严格实行年度预算管理。保险经办机构、各镇（街）要严格、按实做好保险保费资金年度测算工作，并及时上报市农业部门。由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资金涉及各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安排，凡未列入年度预算的保险保费资金需按有关程序报各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

（二）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资金拨付管理。各级财政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市财政、农业部门要掌握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安排落实好预算资金。各级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预算资金开展保险工作，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三）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有关单位（人员、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将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保费补贴按季度拨付。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不再由江门市统一与有关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拨付，由县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保费补贴资金，按季直接与保险承保机构进行保费结算和拨付。各保险经办机构签单结束后，将保险单装订成册，并填写《江门市鹤山市 XXXX 年度政策性 XX

保险承保明细表》(附件 5, 以下简称“承保明细表”), 汇总保险承保情况, 编制各级财政保费补贴申请, 报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 在政府网站公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办理保费补贴资金(包括中央、市、县级)拨付手续。承保明细表一式六份, 保险承保机构留存 2 份, 其余 4 份分别送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五、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会商制度。市农林渔业局为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气象局、沙坪街道办、各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不定期召开会议研讨推进农业保险的工作措施, 完善政策, 落实分工责任。

(二) 加强协保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农工办[2013]10号)的要求, 依托基层涉农机构不断完善协保体系网点, 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设置相应协保员岗位, 确保协保体系实现全覆盖。

(三) 安排工作经费。保险经办机构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的 5%标准列支协保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协保机构、经办协保员, 不得用于政府部门日常运行费用。其中支付协保员劳务费原则上不得少于 70%, 其余作为协保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市、镇财政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可适当安排工作经费, 用于推广宣传农业保险工作。

附件:

1、《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金融办 广东保监局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的通知》(粤农规[2018]7号)

2、2018-2020年江门市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现场定损模式赔付标准

3、鹤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4、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

5、江门市鹤山市XXXX年度政策性XX保险承保明细表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气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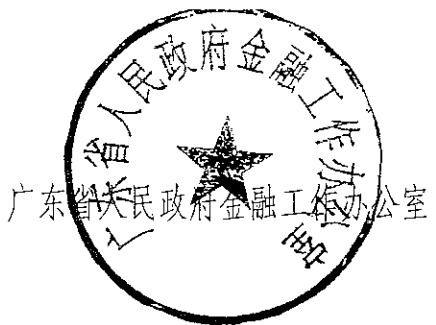
粤农规〔2018〕7号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金融办
广东保监局 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2018-
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
操作规范》《2018-2020年广东省
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
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为进一步统一规范全省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制度体系，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广东实际，特制定本规范，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承保操作规范

第一章 组织推动

一、建立联动机制。各保险机构应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巩固和完善以农业保险服务站、点为支撑的基层服务体系，共同推动我省农业保险不断发展。

二、加强组织推动。当地农业保险工作管理部门（农业生产管理部门）应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组织推动工作，配合与督促保险机构做好投保信息采集、保险标的核实、查勘定损、理赔兑现、公示、回访等工作。

三、明确委托关系。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与被委

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章 承保管理

一、确定保险关系人。保险机构业务人员应指导协保员确定客户的投保意向，根据投保主体或投保方式核实保险利益并确定保险关系人。要确保农户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农户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农户投保或限制农户投保。

（一）单独投保。由农民（含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省属农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自行投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为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单独出单，做到保单到户。

（二）集体投保。由村民委员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投保组织者应为村民委员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单位。投保人为全体参保农户，被保险人为参保的每个农户。

二、采集投保信息。协保员要加强对投保人资金账号、开户行信息及身份证号核对工作，投保信息须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及数量、种养地点、奶牛和母猪识别码（耳标号或批次号）、总保费、农户自缴保费、资金账号（一卡通或一折通号码、银行卡号码、存折账

号等)及开户行信息等内容。其中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的,应收集农户及标的信息,并填写《分户标的投保清单》。

三、填写投保单。保险机构业务人员或协保员应向投保人告知条款内容,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理赔标准和报案方式等,并指导投保人逐项填写投保单。单独投保的业务,由投保人盖章或签名确认(或盖指模或由直系亲属代签名确认);集体投保的业务,应由投保组织者统一填写投保单并盖章确认,由投保人或其直系亲属对投保分户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在投保分户清单上签字确认,或通过其他与投保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方式,如授权委托书等方式由他人签字确认。由投保人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的,应签署实际签字人姓名,同时注明其与投保人的关系(父母、子女、配偶等);授权委托书他人签字确认的,如委托村民代表、村委会、银行等,应出具授权委托书书面证明,或截取短信、微信、邮件授权委托书信息截图作为佐证。不得模仿他人签字,禁止保险机构人员代签字。对于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的险种要在投保时特别约定标的所在镇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

四、录入投保信息。保险机构应将投保单信息及时录入业务系统,集体组织投保的政策性农险业务在录入投保信息时应导入清单信息。因特殊原因需要补录的,主要种植业保险原则上补录最长时限为 30 天并需要详细说明理由,其他险种原则上不得补

录。

五、核实保险标的。县（市、区）农业管理部门应提供各险种的种养数量清单。保险机构业务人员（或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等机构）对所承保的农业保险标的的信息进行核实，严禁以虚构保险合同、虚报承保数量等方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采用全检或抽查的方式查验标的，核查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和风险状况。承保种植险，应查验被保险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租赁合同。被保险人无法提供的，需有村委会提供证明。承保养殖险，应查验保险标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佩戴等情况。现场核实保险标的，验标人员须对保险标的拍照，做好验标记录，并保留验标资料。下列情况必须实地验标。

（一）按保险机构规定须单独出单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投保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种植业品种保险。

（三）农业设施（大棚）保险。

六、承保公示。集体投保的，应制作分户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的信息。投保清单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核对并盖章确认后，保险机构应选择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较为明显的公共区域张贴公示材料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也可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公示。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投保信息并据实调整。协保员或经办机构人员应

将公示情况通过拍照进行留存，与承保资料一并归档。公示照片必须能够反映公示内容、时间、地点。

七、见费出单。农民自缴保费的，保险机构应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等机构在投保时收取农民自缴保费或由农户自行缴费（可以采取委托银行代扣方式）；政府全额代缴的，由当地农险主管部门出具保费代缴确认函。

第二部分 理赔操作规范

第一章 报案管理

一、出险报案。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由各地市根据当地实际，确定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模式或现场定损模式。如果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不需农户报案，根据广东省气候中心审核发布的标的所在地域气象站观测的数据，自然灾害（风灾、强降雨、低温）达到了起赔标准后，当地保险机构必须主动联系受灾地区各级协保机构及协保员，及时公示赔付明细清单，清单应以行政村为单位，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标的名称、承保数量、赔付标准、赔款金额等信息。如果采用现场定损模式，参照下面的操作办法。

能繁母猪、生猪、家禽、奶牛死亡，水稻、花生、玉米、马铃薯、甘蔗、农业设施保险遭遇损失，应在 24 小时以内报案。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事故时，可由当地农牧部门、基层农业技

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或村级农村基层组织、协保员初步了解、统计受灾情况后，代表受灾农户集中向当地保险机构报案。

二、报案记录。服务专线在接到报案后，应通过保单号码或被保险人名称或标的识别标码等信息查询出保单信息，询问并登记被保险人（分户）名称、出险原因、出险时间（起、止）、出险地点、受损标的、出险数量（报损数量）及单位、报损金额、保险标的详细座落位置（包括习惯小地名）、报案人姓名、联系电话及方式等报案信息，在业务系统中生成报案记录。同时应告知报案人/被保险人保护好现场，并及时调度人员进行现场查勘。

三、大灾及突发事件报告。发生大灾和突发事件后，保险机构应启动大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当地农业部门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保险机构汇报灾情及突发事件情况。大灾及突发事件是指：

（一）一次农业自然灾害或养殖业重大疾病影响范围超过两个县（区）的；或者影响范围仅在一个县（区）范围内，但影响程度较大，估损金额种植业在 500 万元以上或养殖业在 200 万元以上的。

（二）发生与农业保险相关的食品安全事故、不利报道或群体上访等突发事件。

第二章 查勘管理

一、查勘时效。保险机构应切实加强农业保险现场查勘工作，

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或得知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内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或发生较大灾情时（一次灾害事故种植业受灾面积 100 亩以上、养殖业死亡 20 头大牲畜或 1 万只家禽）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共同约定对受损标的进行现场查勘，一般应于当天（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查勘工作。发生重大灾害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现场的，应及时与报案人（或被保险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共同商定对受损标的进行现场查勘的时间。对于需要二次或多次查勘的，应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后续查勘的时间。鼓励保险公司应用新科技，通过终端自助查勘，实现快速理赔。

二、查勘要点。保险机构应根据灾害种类、标的特性和损失范围等事故具体情况合理组织查勘工作，制定查勘方案，明确查勘时间、查勘路线、查勘单位、人员组织等内容，必要时可聘请有关技术部门专家协助查勘，确保查勘科学、高效，服务规范、到位。

（一）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如果采用了天气指数定损方式，不需现场查勘，根据广东省气候中心出具的自然灾害（风力、降水、低温）等级证明，以一个乡镇作为统一的定损区域，对照赔付标准确定赔付金额。如果采用了现场定损模式，则参照下面的操作办法。

（二）水稻、花生、玉米、马铃薯、甘蔗、农业设施、生猪、家禽、奶牛保险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可以视频确认），由保

险经办机构派出工作人员或委托基层协保员实施。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协助查勘定损。

（三）病死禽畜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自行处理的，须经保险机构或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确认（可以视频或拍照确认）；送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的，由养殖企业（场、户）、保险经办机构 and 无害化处理场共同确认。对于未开展无害化处理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案件予以拒赔。遇重大事故，保险机构认为有必要多方核实的，则由保险机构、县（市、区）农牧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协保机构组成查勘理赔小组，进行查勘定损。

（四）查勘过程中，如果灾害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应会同被保险人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研究施救措施，尽量减少保险标的损失。

（五）对种植业保险单户出险、单独出单、100亩以上及发生大面积灾害的需抽样测产，测产结果需被保险人或被测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三、撰写查勘报告。查勘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撰写查勘报告。查勘报告要对标的受损情况、事故原因以及保险责任是否成立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查勘报告要做到要素齐全、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文字简练、书写工整。查勘定损人员应在纸质查勘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索赔指导。查勘人员应根据案情特点，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索赔程序及所提供的索赔单证。对于小额养殖业

保险案件，应尽可能现场收齐相关单证资料。在被保险人提交索赔资料时，应对被保险人提交的单证进行初审，资料不全需要补充的，应一次性告知客户。

第三章 案件处理

一、立案处理。保险机构在初步查勘并确定保险责任后，应及时在系统中进行立案处理。对出险原因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由相关人员签字后拒赔处理。在做出拒赔结论后，及时签发拒赔通知书，邮寄、专人送达通知被保险人或其亲属，同时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案情复杂的，保险机构须会同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后方能拒赔。

二、确定定损标准。在发生大面积灾害后，为保证定损客观公证，保险机构应会同当地农业部门或农业专家共同确定受灾农作物的定损原则、定损方法、定损标准，制定理赔方案。主要种植业理赔方案应在作物收获后 20 日内完成。其他险种理赔方案应在查勘结束后 20 日内制定。理赔方案实施过程中要确保定损结果到户。

三、种植业测产。农作物测产应在收获前一次性进行，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通过抽样的方式测定。通过抽样方式测定损失程度，应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发生大面积灾害，保险机构应会同当地农业部门依照相关农业技术规范抽取样本测定损失程度。

原则上抽样定损范围应覆盖每个乡镇的每个行政村。每个村应分轻、中、重三种损失类型分别设置至少一个随机抽样点，再在抽样点中采取随机、等距、梅花式等取样方法，根据灾害类别、损失情况及实地条件选取样本，据以测定损失程度。采取抽样方式定损的，应详细记录抽样地点、抽样方式、样本总数量、样本损失数量、样本损失程度等要素，抽样工作底稿应由抽样人员、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表）签字确认。

四、第三方机构和技术专家聘用。对于技术性较强或有争议、疑难的案件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农业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赔案的处理，包括现场查勘、灾因鉴定、损失确定等项目，为理赔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聘请农业专家进行损失鉴定的，应出具详细的鉴定报告，说明鉴定的时间、地点、过程、依据和结论，由专家本人在鉴定报告上签字，并在赔案中附专家资质证明。

五、理赔签字确认。集体组织投保的业务，应由保险机构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制作分户理赔清单，由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对理赔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在理赔清单上签字确认，或通过其他与被保险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方式，如授权委托等方式由他人签字确认。由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的，应签署实际签字人姓名，同时注明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父母、子女、配偶等）；授权委托他人签字确认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面证明，或截取短信、微信、邮件授权委托信息截图作为佐证。不得模仿他人签字，禁止保险机构人员代签字。

第四章 赔付方式

农业保险赔款一律采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或农户一折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

领款人与承保清单录入的分户被保险人不一致的，应逐一说明情况。严禁通过虚假赔案、虚列费用、扩大损失等方式返还代缴保费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挪用农业保险赔款的行为。严禁将赔款转入乡镇政府、村委会等指定的账户、保险机构员工个人账户或部分被保险人账户后由其代发。

对于被保险人为专业合作社的，应认真调查其实际组织运作情况，按照投保时合作社性质确定支付清单，其中有分户清单的要直接支付到具体农户。

第五章 理赔公示

一、公示形式。对集体投保的业务，保险机构应将查勘定损结果和理赔结果制作成理赔明细，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核对并盖章确认后，选择乡镇和村委会较为明显的公共区域张贴公示并公示3天，也可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微信、地方报纸等方式公示。如有被保险人对查勘定损结果、理赔结果提出异议，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被保险人；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应据实对理赔结果进行调整。

二、公示内容。

保险机构应将查勘定损结果和理赔结果制作成理赔明细，公

示内容应包括被保险人姓名、保险标的、标的地址、投保数量、出险日期、出险原因、损失数量、损失程度、赔款金额、一卡通号（卡号倒数 5-10 位用*代替）等信息。

三、公示资料留存。协保员或保险机构人员应将公示情况通过拍照进行留存，并将电子照片与理赔资料一并归档。公示照片必须能够反映公示内容、时间、地点。通过互联网、微信平台、短信进行公示的，截取公示界面留存归档。

第六章 理赔客户回访

一、回访方式。采取随机抽样方式选择回访对象，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或现场回访等方式进行。

二、回访内容。赔款支付后一个月内，保险机构要对受灾农户是否收到赔款及赔款金额是否相符进行回访，回访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获得保险赔款被保险人的 0.5%或集体投保的每案不少于 3 户。

三、回访处理。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回访无法联系到客户本人的，应当进行客户电话联系方式再次确认，并根据确认信息再次进行电话回访。再访仍无法完成的，应当就回访情况及不能完成回访的原因等有关内容在回访记录的“备注”栏中进行详细记录。进行现场回访时，应由被保险人在回访记录上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回访过程中，如发现承保、理赔信息不一致，要及时核查处理。

四、回访资料留存。保险机构要对回访记录进行归档管理，现场回访记录应留存纸质文件，非现场回访记录可留存电子版文件，以备调阅抽查。回访记录应保存1年。

第三部分 工作督查

一、督查内容。保险机构应配合当地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对所辖区域农险业务的督查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制定农业保险业务督查方案。检查内容应包括：基础工作、业务和财务数据真实性、服务质量、公示情况及被保险人签字情况、客户回访及档案管理等。

二、督查次数及范围。督查次数根据业务规模及业务质量合理确定，督查范围应覆盖已开办的所有险种，并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情况报当地农业主管部门。

三、监督整改。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上级要监督下级限期整改，下级应将整改结果和改进措施及时向上级汇报。

四、外部检查。对于保监、审计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农险业务检查，保险机构和当地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将检查进展情况向上级保险机构、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汇报。

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

为保障农民权益，建立统一、有序、标准化的农业保险赔付制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和相关规定，结合广东实际，特制定本标准，自2018年10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必须发挥农业保险应有的保障功能，提高保险赔付的时效性（种植险现场定损模式赔付时间不得迟于报案日期6个月，种植险天气指数定损模式赔付时间不得迟于灾害发生日期1个月，畜牧险赔付时间不得迟于报案日期2个月，农业设施险赔付时间不得迟于报案日期2个月）。

本标准为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基础赔付标准，各地各保险公司可在不增加保费的前提下，为投保农户提供更多保障。

第一部分 种植险

一、采用现场定损模式

（一）险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二）保险责任。

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

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 赔偿处理。

1. 保险标的损失率在 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计算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2. 保险标的的损失率在 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计算标准×受损面积

3.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

4. 平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按照保险标的所在县前三年该作物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确定。

5.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6. 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计算标准。

(1) 水稻、水稻(制种)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计算标准

不同生长期	每亩赔偿计算标准
移栽成活—分蘖期	每亩保险金额×45%
拔节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75%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2) 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45%
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5%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5%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3) 花生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35%
开花下针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5%
结荚期	每亩保险金额 × 75%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4) 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齐期	每亩保险金额 × 20%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35%
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5%
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 × 75%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5) 甘蔗不同生长时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时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5月31日前	每亩保险金额 × 35%
6月1日至6月30日	每亩保险金额 × 45%
7月1日至7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 × 55%
8月1日至8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 × 75%
9月1日至10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 × 90%
11月1日至11月25日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11月25日以后	每亩保险金额 × 65%

二、天气指数定损模式

(一) 险种。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各地市可以根据当地实际,确定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模式或现场定损模式,现场定损模式的赔付标准,由各地市与承保公司商定。由于天气指数定损模式在我省农业保险领域属于探索阶段,因此将根据上一年的实施情况确定是否调整赔付标准,如需调整,将另文印发。

(二) 保险责任。

1. 风灾: 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受风灾侵袭,以日最大风速(一天内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作为标的受灾因子,当受灾因子达到或超过标的受灾临界值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强降雨: 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受强降雨侵袭,以日降雨量作为标的受灾因子,当受灾因子达到或超过标的受灾临界值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低温: 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遭受低温天气侵袭,以日最低气温及持续时间作为标的受灾因子,当受灾因子达到或超过标的受灾临界值时,视为灾害事件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 赔偿处理。

1. 荔枝、龙眼、柑、桔、橙、柚无花无果期赔偿处理。

(1)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若当地乡

镇区域气象站监测到风灾，且日最大风速（一天内的10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达到或超过10级，启动该乡镇区域的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15天视为一个风灾周期，一个周期内多次风力达到起赔点的，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风力等级进行赔付）。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个风灾周期，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单位：元/亩

风力等级 (W)	10级 ≤ W < 12级	12级 ≤ W < 16级	W ≥ 16级
荔枝	100	300	600
龙眼	100	300	600
柑桔橙柚	100	300	600

(2)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若当地乡镇区域气象站监测到低温灾害时，启动该乡镇区域的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15天视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连续多次达到起赔点的，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低温灾害等级进行赔付）。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个低温灾害周期，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单位：元/亩

日最低气温 (T)	0℃ ≥ T > -2℃, D ≥ 3天	-2℃ ≥ T > -4℃, D ≥ 2天	T ≤ -4℃, D ≥ 2天
荔枝	100	300	600
龙眼	100	300	600
日最低气温 (T)	-3℃ ≥ T > -5℃, D ≥ 3天	-5℃ ≥ T > -7℃, D ≥ 2天	T ≤ -7℃, D ≥ 2天
柑桔橙柚	100	300	600

(3)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当同一地区 15 日内同时或接连遭遇风灾、低温灾害，以赔付标准高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不作叠加赔偿。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次风灾、低温灾害时，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受灾乡镇如无监测站点，则选取距离受灾点最近的气象观测站资料。

2. 荔枝、龙眼、柑、桔、橙、柚开花结果期赔偿处理。

(1)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若当地乡镇区域气象站监测到风灾，且日最大风速（一天内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达到或超过 8 级，启动该乡镇区域的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15 天视为一个风灾周期，一个周期内多次达到起赔点的，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风力等级进行赔付）。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个风灾周期，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单位：元/亩

风力等级(W)	8 级 ≤ W < 10 级	10 级 ≤ W < 14 级	W ≥ 14 级
荔枝	300	600	1000
龙眼	300	600	1000
柑桔橙柚	300	600	1000

(2)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若当地乡镇区域气象站监测到日降雨量达到 160 毫米或以上，启动该乡镇区域的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15 天视为一个周期，

一个周期内多次日降雨量达到起赔点的，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日降雨量等级进行赔付)。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个强降雨周期，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单位：元/亩

日降雨量 (P)	160 毫米 ≤ P < 200 毫米	200 毫米 ≤ P < 240 毫米	P ≥ 240 毫米
荔枝	200	400	600
龙眼	200	400	600
柑桔橙柚	200	400	600

(3)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若当地乡镇区域气象站监测到低温达灾害时，启动该乡镇区域的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15 天视为一个低温灾害周期，一个周期内连续多次达到起赔点的，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低温灾害等级进行赔付)。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个低温灾害周期，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单位：元/亩

日最低气温 (T)	$5^{\circ}\text{C} \geq T > 3^{\circ}\text{C}$, $D \geq 3$ 天	$3^{\circ}\text{C} \geq T > 1^{\circ}\text{C}$, $D \geq 2$ 天	$T \leq 1^{\circ}\text{C}$, $D \geq 2$ 天
荔枝	200	400	600
龙眼	200	400	600
日最低气温 (T)	$2^{\circ}\text{C} \geq T > 0^{\circ}\text{C}$, $D \geq 3$ 天	$0^{\circ}\text{C} \geq T > -2^{\circ}\text{C}$, $D \geq 2$ 天	$T \leq -2^{\circ}\text{C}$, $D \geq 2$ 天
柑桔橙柚	200	400	600

注：1-2 月份开花的参考此标准。

单位：元/亩

日最低气温 (T)	$12^{\circ}\text{C} \geq T > 10^{\circ}\text{C}$, $D \geq 3$ 天	$10^{\circ}\text{C} \geq T > 8^{\circ}\text{C}$, $D \geq 2$ 天	$T \leq 8^{\circ}\text{C}$, $D \geq 2$ 天
荔枝	200	400	600
龙眼	200	400	600
日最低气温 (T)	$9^{\circ}\text{C} \geq T > 7^{\circ}\text{C}$, $D \geq 3$ 天	$7^{\circ}\text{C} \geq T > 5^{\circ}\text{C}$, $D \geq 2$ 天	$T \leq 5^{\circ}\text{C}$, $D \geq 2$ 天
柑桔橙柚	200	400	600

注：3月份（含）之后开花的参考此标准。

（4）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当同一地区15日内同时或接连遭遇风灾、强降雨、低温灾害，以赔付标准高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不作叠加赔偿。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次风灾、强降雨、低温灾害，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受灾乡镇如无监测站点，则选取距离受灾点最近的气象观测站资料。

3. 香蕉、木瓜（全年都是开花结果期）赔偿处理。

（1）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若当地乡镇区域气象站监测到风灾，且日最大风速（一天内的10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达到或超过8级，启动该乡镇区域的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15天视为一个风灾周期，一个周期内多次达到起赔点的，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风力等级进行赔付）。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个风灾周期，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单位：元/亩

风力等级 (W)	8 级 ≤ W < 10 级	10 级 ≤ W < 12 级	W ≥ 12 级
香蕉	600	1200	1500
木瓜	600	1200	1500

(2)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若当地乡镇区域气象站监测到日降雨量达到 160 毫米或以上, 启动该乡镇区域的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 (15 天视为一个周期, 一个周期内多次日降雨量达到起赔点的, 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日降雨量等级进行赔付)。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 同一地区遭遇多个强降雨周期, 农户可多次索赔, 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降雨对香蕉的伤害不大, 不设赔付。

单位：元/亩

日降雨量 (P)	160 毫米 ≤ P < 200 毫米	200 毫米 ≤ P < 240 毫米	P ≥ 240 毫米
木瓜	200	400	600

(3) 以乡镇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若当地乡镇区域气象站监测到低温达灾害时, 启动该乡镇区域的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 (15 天视为一个低温灾害周期, 一个周期内连续多次达到起赔点的, 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低温灾害等级进行赔付)。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 同一地区遭遇多个低温灾害周期, 农户可多次索赔, 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单位：元/亩

日最低气温(T)	$5^{\circ}\text{C} \geq T > 3^{\circ}\text{C}$, $D \geq 3$ 天	$3^{\circ}\text{C} \geq T > 1^{\circ}\text{C}$, $D \geq 2$ 天	$T \leq 1^{\circ}\text{C}$, $D \geq 2$ 天
香蕉	300	600	900
木瓜	300	600	900

(4) 监测和计算赔付金额的区域。当同一地区 15 日内同时或接连遭遇风灾、强降雨、低温灾害，以赔付标准高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不作叠加赔偿。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限内，同一地区遭遇多次风灾、强降雨、低温灾害，农户可多次索赔，但赔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受灾乡镇如无监测站点，则选取距离受灾点最近的气象观测站资料。

第二部分 畜牧险

一、能繁母猪、生猪

采用现场定损模式。

(一)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疫病、疾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生猪（含仔猪、育肥猪）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

杀导致保险母猪、生猪（含仔猪、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二）赔偿处理

1. 发生条款列明的保险责任事故（扑杀事故除外），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母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生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赔付金额

2. 发生条款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母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生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赔付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3. 生猪赔付金额确定标准，可采用重量标准，也可采用体长标准，投保时约定。体长是从两耳根连线的中点起，沿背中线至臀部的长度。

	仔猪每头赔付金额		育肥猪每头赔付金额			
	2.5-10 (含)	10-20 (含)	20-40 (含)	40-60 (含)	60-80 (含)	80(不 含)以上
重量 (公斤)	2.5-10 (含)	10-20 (含)	20-40 (含)	40-60 (含)	60-80 (含)	80(不 含)以上
体长 (厘米)	30-55	55-80	80-100	100-110	110-125	> 125
赔付金额 (元)	100	200	300	450	600	800

二、家禽养殖险

采用现场定损模式。

（一）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台风、龙卷风、暴风、雷击、地震、雹灾、冻灾、雪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地面突然下陷、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鸡死亡，且连续七日内保险肉鸡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3%（含）以上，或单日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鸡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二）赔偿处理

1. 发生条款列明的保险责任事故：

不同养殖阶段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对应死亡数量

总赔偿金额为各个养殖阶段赔偿金额之和。

2. 发生条款列明的扑杀事故：

不同养殖阶段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每只肉鸡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对应死亡数量

总赔偿金额为各个养殖阶段赔偿金额之和。

3. 保险肉鸡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表

养殖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第五阶段	第六阶段	第七阶段
饲养日龄	8-14日龄	15-21日龄	22-28日龄	29-35日龄	36-42日龄	43-49日龄	50日龄以上
赔偿比例	25%	37.5%	50%	62.5%	75%	87.5%	100%

三、家禽批发价格险

(一)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重大疫情因素引发肉鸡市场批发价格异常波动造成保险肉鸡的价格损失,且月度批发价格较前三年全省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下跌达到20%以上(含),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前三年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数据、每月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数据,由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根据批发市场历史数据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市可参照省的做法,开展本地区的肉鸡批发市场价格调查,公布本地区前三年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数据、每月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数据,开展本地区家禽价格险业务。投保时需要明确约定评价标准是省级数据还是市级数据。

(二) 赔偿处理

赔偿金额=达到出栏条件而未能销售出去的存栏保险肉鸡数量×每只保险金额

四、奶牛

采用现场定损模式。

（一）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二）赔偿处理

1. 发生条款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2. 发生条款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三部分 农业设施险

设施大棚（只限种植业大棚）

采用现场定损模式。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崖崩、火灾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棚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赔偿处理

简易大棚（钢结构大棚）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棚架+薄膜）损失程度

第四部分 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风灾：指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台风：是发生在热带大洋上的一种具有暖中心结构的热带气旋，风力在 12 级（即 32.7m/s）以上的为台风。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七）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

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九) 冻灾：指因遇到 0°C 以下，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十)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三)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 地面突然下陷：地表岩、土体在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排版：林超妍

校对：陆永松

附件 2:

2018-2020 年江门市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现场定损 模式赔付标准

为进一步统一规范全市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包括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按现场定损模式理赔赔付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岭南特色水果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6〕38号),特制定本赔付标准。

岭南特色水果(包括荔枝、龙眼、香蕉、木瓜、柑、桔、橙、柚)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果树断茎、死亡和水果损失产量,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可推定为全损。由于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损失不在赔付范围内。

一、按果树损失赔付。

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果树整株死亡损失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100%计算赔付;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下(含)主干折断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80%计算赔付;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上主干折断或主枝条折断数在1/2以上(含)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50%计算赔付;果树主干严重倒伏[主干与地面夹角小于35度(含)]的,按每株保险金额的40%计算赔付。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荔枝、龙眼、木瓜、柑、桔、橙、柚的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均为100%。香蕉按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按下表计算

生育阶段	苗期	营养生长期	孕蕾期	果实发育成熟期
参考生育特征	从离地 50 厘米起至抽出大叶之前	从开始抽出大叶至发芽之前	花芽分化至抽蕾	雌雄花分化完成至果实即将成熟
赔偿比例	40%	60%	80%	100%

已挂果八成熟及果实可以上市的香蕉树不作计赔。

每株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每亩株数

每株赔偿金额 = 每株保险金额 × 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比例 ×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赔偿总金额 = Σ 每株赔偿金额

二、按果实损失赔付。

每亩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受损面积 × 果实损失率

果实损失率 = 单位面积果实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果实数量

保险果树果实在收获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

保险果树果实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座果期以前（含）	每亩保险金额的 50%
座果期至黄熟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的 80%
黄熟期以后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三、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查勘，一次

定损。第一次查勘先将灾情和初步查勘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查勘，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四、在果树挂果期受灾，保险机构按照果树损失定损或果实损失定损的金额较大者进行赔付。

五、30天内多次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的，保险机构按照损失最严重的一次灾害损失进行定损。

附件 3:

鹤山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险种	保险金额 (元/亩、 头、羽)	基础 费率 (每造、每 年)	单位保 费(元)	中央财政补贴 比例及金额 (元)		省财政补贴 比例及金额 (元)		江门市财政补 贴比例及金额 (元)		鹤山市财政补 贴比例及金额 (元)		农户自负比例 及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水稻	800	4%	32	35%	11.2	0	0	22.5%	7.2	22.5%	7.2	20%	6.4
水稻制种	2000	6%	120	35%	42	0	0	22.5%	27	22.5%	27	20%	24
甜玉米	800	5%	40	35%	14	0	0	22.5%	9	22.5%	9	20%	8
普通玉米	500	5%	25	35%	8.75	0	0	22.5%	5.625	22.5%	5.625	20%	5
香蕉、木瓜	1500	10%	150	0	0	0	0	40%	60	40%	60	20%	30
荔枝、龙眼、柑桔橙柚	1000	10%	100	0	0	0	0	40%	40	40%	40	20%	20
花生	800	5%	40	35%	14	0	0	22.5%	9	22.5%	9	20%	8
甘蔗	800	5%	40	35%	14	0	0	22.5%	9	22.5%	9	20%	8
能繁母猪	1000	6%	60	40%	24	0	0	24.165%	14.499	24.165%	14.499	11.67%	7.002

险种	保险金额 (元/亩、 头、羽)	基础 费率 (每造、每 年)	单位保 费(元)	中央财政补贴 比例及金额 (元)		省财政补贴 比例及金额 (元)		江门市财政补 贴比例及金额 (元)		鹤山市财政补 贴比例及金额 (元)		农户自负比例 及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仔猪	200	6%	12	40%	4.8	0	0	17.5%	2.1	17.5%	2.1	25%	3
育肥猪	800	2.5%	20	40%	8	0	0	17.5%	3.5	17.5%	3.5	25%	5
马铃薯	1200	5%	60	35%	21	0	0	22.5%	13.5	22.5%	13.5	20	12
奶牛 1-3 岁	4000	6%	240	40%	96	0	0	20%	48	20%	48	20%	48
奶牛 3-7 岁	8000	6%	480	40%	192	0	0	20%	96	20%	96	20%	96
奶牛 7-8 岁	6000	6%	360	40%	144	0	0	20%	72	20%	72	20%	72
家禽养殖	12	2%	0.24	0	0	0	0	35%	0.084	35%	0.084	30%	0.072
家禽价格险	5	4%	0.2	0	0	0	0	35%	0.07	35%	0.07	30%	0.06
简易大棚	3000	6%	180	0	0	0	0	30%	54	30%	54	40%	72
钢结构大棚	8000	4%	320	0	0	0	0	30%	96	30%	96	40%	128

附件 4: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

××市（区）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保险业务。经我公司汇总及××市（区）××部门的审核，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公司共承保××市（区）政策性××保险××亩（户、头）（详见江门市××市（区）××××年政策性××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0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年政策性××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times\times$ 亩（户、头） \times 元/亩（户、头）= $\times\times$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times\times$ 亩（户、头） \times $\times\times$ 元/亩（户、头）= $\times\times$ 元；省级财政资金： $\times\times$ 亩（户、头） \times $\times\times$ 元/亩（户、头）= $\times\times$ 元；市级财政资金： $\times\times$ 亩（户、头） \times $\times\times$ 元/亩（户、头）= $\times\times$ 元；县级财政资金： $\times\times$ 亩（户、头） \times $\times\times$ 元/亩（户、头）= $\times\times$ 元。请将以上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账户名称： $\times\times$ ，开户行： $\times\times$ ，账号： $\times\times$ ），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 $\times\times\times$ ，联系电话 $\times\times\times\times$ ）。

专此致函。

×××公司

××××年×月×日

附件5:

江门市鹤山市××××年政策性××保险承保明细表

报表时间: ××××年×月×日

单位: 亩、户、人、头、只、元、%

单位	投保人	投保单号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总计											
××镇											
××镇											
××镇											
××镇											
××镇											
××镇											

1. 参保数量: 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养殖业指养殖头数、农房为房屋户数、渔民为被保险人员、渔船为具体船名。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 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